

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111号公布2006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5079.htm

商务部公告(2005年第111号)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和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公布2006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。2006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分别为：磷酸二铵690万吨，其中国营贸易449万吨、非国营贸易241万吨；复合肥345万吨，其中国营贸易224万吨、非国营贸易121万吨；尿素330万吨，其中国营贸易297万吨、非国营贸易33万吨。凡获得化肥关税配额的单位，自2006年1月1日起即可办理有关进口证明。持有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必须委托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，不得委托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。凡国营贸易配额须在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》中注明“国营贸易”。持有非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应在《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》中注明“非国营贸易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